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年1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其他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處：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三、上述各項獎懲，就其行為情狀酌情處理，但對單一行為依各類別給予之獎懲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種活動或競賽獲前三名嘉獎2次及4至6名嘉獎1次。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一、努力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三、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九、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二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二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二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二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自動長期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級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小功2次及全國級競賽獲4至8名小功1次。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八、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一、與同學發生爭端、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三、週記、家長聯絡簿或作業不按時繳交者，經勸導後仍未繳交者。

十四、朝會或各項集會，秩序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者。

十六、未依學校規定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十八、未確實執行清潔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自治幹部未盡職務及督導之責。

二十、登記缺席及朝會人數不確實者。

二一、無故未參加早、晚自習、吵鬧，影響秩序或擅離教室者。

二二、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電子黑板或教學器材者。

二三、上課鈴聲響後，無故逗留在室外者。

二四、上課時間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要點，使用手機、隨身聽、電子產品、閱讀其他書籍者。

二五、無故未參加午休或午休吵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六、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程序（事假先請妥，病假三日內請妥，不含假日）。

二七、非社團或教學活動需要之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麻將或撲克牌等）者。

二八、未依規定穿著校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未經核准，於校內散發、張貼海報或標語，影響校內環境整潔者。
- 三一、在校期間未經允許私自訂外食或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三二、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
- 三三、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三四、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使用物品者。
- 三五、搭乘校車不守秩序，影響車內安寧及行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三六、未依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丟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
- 三七、掩護同學、朋友吸菸（含電子煙），在旁邊觀看或未善盡規勸者。
- 三八、以各種方式對同學惡作劇之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 三九、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或住宿生違反本校住宿生生活公約，符合記警告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上課或集會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霸凌、衝突事件在旁邊圍觀助勢者。
- 九、毆打他人，未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簽名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攜帶危險性物品(如持有煙火、鞭炮等易燃之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未成年而進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吸菸(含電子煙)（身上有菸味，有明顯吸菸行為者視同吸菸）或飲用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吃（嚼）檳榔者。
- 十九、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二十、私拆或毀損他人信件（函）、包裹者（含電子郵件及通信簡訊…等）。
- 二一、不服從評分、導護人員或班級幹部勸導糾正，口出惡言，有具體事實者。
- 二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三、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
- 二四、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二五、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六、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溜滑板、摔角、追逐衝撞等肢體運動或其他影響人員財物安全

之行為者。

二七、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

二八、未經核准，於校內散發、張貼海報或標語，影響校內環境整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九、課後未依規定申請而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

三十、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各大樓樓頂及陽台。

三一、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二、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三、校園內同學之間有親暱行為，逾越分際，情節輕微者。

三四、搭乘校車不守秩序，影響車內安寧及行車安全，經制止後仍不聽勸告或行為嚴重者。

三五、對同學惡作劇，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恐懼者。

三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或住宿生違反本校住宿生生活公約，符合記小過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網路上詐欺、誹謗者或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者。

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若涉及國家法令須依法追究辦)。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八、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九、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未成年而出入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參加或教唆他人加入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九、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十、態度傲慢、誣蔑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二一、竊盜行為較為嚴重者(經警察機關成案時，須依法追究辦)。

二二、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二三、帶異性進入宿舍寢室內或進入異性宿舍寢室內。

二四、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觸及國家法令時，須依法追究辦)

二五、蓄意破壞公物、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二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二七、對師長或同學惡意恐嚇、散播謠言、威脅、霸凌、毆打、勒索金錢、物品者。

二八、校園內同學之間有親暱行為，逾越分際，經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九、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或住宿生違反本校住宿生生活公約，符合記大過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警告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小過經學務處主任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相關教育主管機關，修正時亦同。